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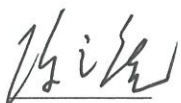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同意以 20.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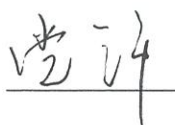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虎：

谈建忠：

党锋：

日期：2020年9月18日